

黃帝內經素問註證發微卷七

明太醫院正文會稽庠生元臺子馬蔣仲化註證

○長刺節論篇第五十五

篇內言刺家節要之法惟長于此者則雖不診脉而聽病

者之言亦可以
行鍼也故名篇

刺家不診聽病者言

此言刺家不能診脉者當審病者之言以刺之也夫病

形於脉脉有虛實則補瀉可施按靈樞九鍼十二原篇

云凡將用鍼必先診脉視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也但後

世之士既不能診又不詳審病源故神聖言此為不能

診脉者設耳非謂刺家之不必診脉也觀前後諸篇之



言脉者可知矣

在頭頭疾痛為藏鍼之刺至骨病已止無傷骨肉及皮者道也

此言刺頭痛之法也言頭痛者其病在腦腦即骨也乃深入其鍼如藏物然故曰為藏鍼之直刺至骨則病自已也病所在骨已上無傷骨上之肉及皮蓋皮乃經脉往來之道不可傷也

陰刺入一傍四處治寒熱深專者刺大臟迫臟刺背背俞也刺之迫臟臟會腹中寒熱去而止與刺之要發鍼而淺

出血

按靈樞官鍼篇云五日陽刺陽刺者正納一傍納四而浮之以治寒氣之博大者也十日陰刺陰刺者左



右率刺之以治寒厥中寒厥足蹶後少陰也
今本篇陰刺之法乃是陽刺則陽誤作陰

此言治寒熱之法也凡腹中有寒熱病者則陽刺之正
入一傍入四若寒熱病氣深而且專則病在五臟當刺
大臟以治之惟其邪氣迫臟故刺五臟之俞在於背者
卽肺俞心俞肝俞脾俞腎俞也蓋五臟爲大臟而刺五
俞卽所以刺大臟也然刺之迫近於臟以五俞爲臟氣
之所會耳刺之無問其數必使腹中寒熱去而止鍼且
刺之要不宜出血太多須發鍼而淺少出其血耳

治腐腫者刺腐上視癰小大深淺刺刺大者多血小者深

之必端內鍼爲故止
小者深之之深
當作淺內納同



此言刺腐腫之法也。腐腫謂腫中肉腐敗為膿血者。刺其腐上癰小者則淺其鍼大者則深其鍼。蓋刺大者欲其多出血故深刺之。刺小者不欲其多出血故淺刺之也。但端納其鍼候病去復故則止鍼矣。

病在少腹有積刺皮髓以下。至少腹而止刺俠脊兩傍四

椎間刺兩髀髀季脇肋間導腹中氣熱下已。

按舊本新較正因韻書無

髓字遂欲以髓字易之。按髓首括靈樞師傳篇有髓骨有餘以候髀髀則髓字信可訓為骨端也。但以此代髓字未安。愚意內經中有應用肉傍者每以骨旁代之。有應用骨旁者每以肉旁代之。故近有同文錄勝有髀髀有髓則髓可作髓。左傳桓公六年隨季良諫追楚師而公言牲拴肥脂髓亦肥意勝似髓字。髀口亞反。髀音茹。

此言刺少腹有積者之法也。凡病在少腹有積者刺皮



臍以下至少腹而止

皮膚原非穴名愚意自少腹之皮肥厚以下盡其少腹內取穴而止

王註謂皮膚在臍下同身寸之五寸則是曲骨穴也夫既曰曲骨則當言為已上不宜言已下也今按曲骨雖

治少腹脹滿但王註言已下則可驗其為強解也全元起作皮髓亦未為得

又刺四椎兩旁

間乃手厥陰心包絡之俞也按脉要精微論帝曰診得

心脉而急此為何病病形何如岐伯曰病名心疝少腹

當有形心為牡臟小腸為之使故曰少腹當有形也由

此則少腹有積刺厥陰俞宜矣

王註謂四椎旁無俞欲以五惟旁心俞易之蓋

不考厥陰俞即為心包絡之俞也

髀為腰骨兩髀髀者居髀穴也係足

少陽瞻經季脇肋間章門穴也

居髀在章門下八寸三分果治腰引小腰痛王

註另以季脇肋間為章門穴亦治小腹痛亦係肝經在臍上二寸開兩旁各九寸

引腹中之氣

至有熱氣下行則病已矣蓋熱下則積散也

病在少腹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得之寒刺少腹兩

股間刺腰髀間刺而多之盡炆病已

髀胡瓦切
炆爛同

此言刺寒疝之法也小腹間痛而大小便皆難其病名

疝得之寒氣所致也蓋疝成于肝腎二經肝經環陰器

抵少腹腎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其氣衝亦腎與衝

脉之所經故即少腹腰股髀骨間而多取其穴候少腹

盡熱則病已矣炆者熱也

病在筋筋攣節痛不可以行名曰筋痺刺筋上為故刺分

肉間不可中骨也病起筋炆病已止

中去
聲



此言刺筋痺之法也筋痺則筋攣節痛而難以起行刺筋之痛上以復其舊且筋在分肉間刺筋者不可刺至骨而傷之也若病已起筋已熱則病已而可止鍼也

病在肌膚肌膚盡痛名曰肌痺傷於寒濕刺大分小分

發鍼而深之以熱爲故無傷筋骨傷筋骨癱發若變諸分

盡熱病已止

氣穴論云肉之大會爲谷則合谷陽谷等爲大分肉之小會爲谿則解谿俠谿等爲小分

此言刺肌痺之法也傷于寒濕肌膚盡痛故成肌痺刺

大肉小肉之分多發鍼于穴所而深刺之候其氣至而

熱爲復其舊俱無至大深以傷筋骨若傷之當發癱而

有他變也

靈樞九鍼十二原篇云鍼太深則邪氣反沉病益又終始篇云病淺鍼深內傷良肉皮膚



為必得大小肉分盡熱則病已而可止鍼矣

病在骨骨重不可舉骨髓酸痛寒氣至名曰骨痺深者刺無傷脉肉為故其道大分小分骨熱病已止

此言刺骨痺之法也骨重難舉髓中痠疼而寒冷氣至病成骨痺當深刺之然無傷脉肉為復其舊其鍼路在大小分肉間候至骨熱則病已而可止鍼也

病在諸陽脉且寒且熱諸分且寒且熱名曰狂刺之處脉視分盡熱病已止

此言刺狂病之法也手足諸陽經之脉及大小肉之分發為寒熱是氣亂為狂刺之者當乘其脉之盛而瀉之



使虛視諸分肉盡熱則病已而可止鍼也

病初發歲一發不治月一發不治月四五發名曰癩病刺

諸分諸脉其無寒者以鍼調之病已止

此言刺癩病之法也病有初得之者或每歲一發或每月一發皆不治可愈至每月四五次發者名爲癩病先刺各經之分肉與脉如不至于寒則可以鍼補之候病已可止鍼也上文言病在諸陽脉爲狂則此當在諸陰脉爲癩上文言發寒熱是寒亦熱極所致也此曰無寒則病在陰分也寒而不熱若至于無寒則爲病已之兆此乃陽經陰經之分寒熱與寒之異曰狂曰癩之殊也

難經謂諸陽爲狂諸陰爲癩者以此

病風且寒且熱炆汗出一日數過先刺諸分理絡脉汗出且寒且熱三日一刺百日而已

此言刺風證之法也凡病風發爲寒熱熱時汗出一日數過此卽風論之所謂寒熱證也先刺諸經分肉腠理絡脉其汗隨出仍發寒熱但須三日一刺至百日而病可已矣

病大風骨節重鬚眉墮名曰大風刺肌肉爲故汗出百日刺骨髓汗出百日凡二百日鬚眉生而止鍼

此言刺大風證之法也病大風者卽風論及靈樞四時

氣篇皆謂之癘也其骨節重鬚眉墮當刺其肌肉以復其舊但刺肌肉以出其汗者百日又刺骨髓以出其汗者亦百日凡二百日則鬚眉出而可止鍼矣

癘音

○皮部論篇第五十六

篇內首語有皮有分部未亦如之故名篇

黃帝問曰余聞皮有分部脉有經紀筋有結絡骨有度量其所生病各異別其分部左右上下陰陽所在諸經始終願聞其道岐伯對曰欲知皮部以經脉爲紀者諸經皆然此言皮部以經脉爲紀盡各經而皆然也人身之皮分爲各部如背之中行爲督脉督脉兩旁四行屬足太陽經肋後背旁屬足少陽經肋屬足厥陰經等義是也脉



有經紀故靈樞有經脈篇筋有結絡故靈樞有經筋篇
骨有度量故靈樞有骨度篇者是也

陽明之陽名曰害蜚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終者皆陽
明之終也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
五色皆見則寒熱也絡盛則入客於經陽主外陰主內少
陽之陽名曰樞持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陽
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故在陽者主內在陰者主出以
滲於內諸經皆然太陽之陽名曰關樞上下同法視其部
中有浮絡者皆太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

蜚音飛

此言手足三陽經之皮部也陽明之陽名曰害蜚蜚者

飛也。害蜚者，即後害肩之義。推之則蜚當為輕揚而肩

當為沉重也。即後關蟄之義。推之則蜚當與蟄正相應

也。夫陽明而曰害蜚者，陽氣自盛萬物陽極則有歸陰

之義。故曰害蜚物之飛者，尤為屬陽也。如詩經有四月
秀萋及本草至

夏則草枯而有
夏枯草之類上者手也，為手陽明大腸經；下者足也，

為足陽明胃經。上下同一法耳。視其上下部中有浮絡

者，皆陽明之絡也。大腸經之絡曰偏歷，穴胃經之絡曰
豐隆，穴然謂之曰浮絡，則孫絡大絡

皆在
其中其色多青則為痛，多黑則為痺，黃赤則有熱，多白

則有寒。五色皆見則有寒有熱者，絡盛則方入客於經

脈。蓋絡自旁行之脈言，而經自直行之脈言也。大腸與

素問
卷七
七



胃主外為表而肺與脾主內為裏由絡入經則由經入

裏之漸也少陽之陽之義名曰樞持陰陽離合論以表

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則此少陽者乃其執持此

樞之經也手少陽為三焦經足少陽為膽經故上下同

一法耳視其上下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陽之絡也三焦之絡

日外關穴膽經之絡曰光明穴然謂之日浮絡則孫絡大絡皆在其中其色多青則為痛

多黑則為痺黃赤則有熱多白則有寒五色皆見則有

寒有熱也絡盛則方入客於經脉故在陽者主內少陽

為一陽而在外陽明為二陽太陽為三陽則此少陽真

主在內也其心包絡為三焦之裏肝為膽之裏主出以



應於不陽而又滲灌於內是表裏相須之理宜然也推
之諸經皆如此耳太陽之陽之義名曰關樞蓋少陽為
樞而此太陽為三陽最在外則此太陽為關樞也陰陽
離合論以陽明為闔太陽為開而此以太陽為關關者

蓋彼就表之表而言而此對少陽而言耳手太陽為小

腸經足太陽為膀胱經故上下同一法耳視其上下部

中有浮絡者皆太陽之絡也小腸之絡曰支正穴膀胱

浮絡則孫絡大絡皆在其中其色多青則為痛多黑則為痺黃赤則

有熱多白則有寒五色皆見則有寒有熱也絡盛則方

入客於經脈陽經主外而心為小腸之裏腎為膀胱之

裏者則在內也。上文言陽明少陽皆曰陽主外，陰主內。而又曰：諸經皆然。故此太陽不言陽，外陰內之義耳。及下節陰經亦不必言也。

少陰之陰名曰樞，儒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于經，其入經也從陽部注於經，其出者從陰內注于骨。心主之陰名曰害肩，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心主之絡也。絡盛則入客于經，太陰之絡名曰關蠶，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凡十二經絡脉者，皮之部也。按儒甲乙經作

樞考玉篇果有樞字，木名，皮可染色於義無着，不若王註儒字以順字解之亦通。王註于心主之陰止言心，包豈得



遺失肝經當
曰厥陰之陰

此言手足三陰經之皮部也少陰之陰之義名曰樞儒
陰陽離合論以少陰為樞則此所謂樞儒者正以少陰
為初陰當有柔順之義也手少陰為心經足少陰為腎
經故上下同一法耳視其上下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陰

之絡也

心經之絡曰通里穴督經之絡曰大鍾穴然謂之曰浮絡則孫絡大絡皆在其中

其色

多青則為痛多黑則為痺黃赤則有熱多白則有寒五
色皆見則有寒有熱也絡盛則方入客于經脉其入經
也從小腸膀胱部以入于經脉其自陽經而出也則從
心腎陰經以內注于骨矣厥陰之陰之義名曰害肩肩